

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  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文理總務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潘建齊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案由：民雄校區餐廳三樓空間無廠商進駐，目前主要提供學生辦理大型活動之用，移由學生事務處管理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為順利移交民雄餐廳3樓空間予學務處管理，已將該空間進行吊扇安裝、水塔清洗、冷氣清洗、窗戶紗窗天花板維修等工程，合計7萬6,318元，將於資產組場地收入經費項下支應，並於109年5月28日完成空間使用管理異動作業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建請餐廳業者合聘本校學生擔任送餐員及菜色上更加多變化，以增加餐廳營業業績及提升餐廳服務品質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送餐服務措施，請資產組先與膳委會進駐廠商進行溝通，了解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倘蒙廠商同意，先以蘭潭校區做為試辦點，再推行至其他校區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109年1月份發放問卷調查，廠商均表示送餐服務增加經營成本，無增加送餐員意願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廠商陳情租金減免事宜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委員充分討論，衡酌疫情影響、餐廳業者3月至4月減少營業額幅度及配合學校防疫作為所造成成本增加等因素，同意109年3月份及4月份租金均減收2成5。

二、109年5月份、6月份及7月1日至7月5日租金，租金減少幅度視後續防疫措施而定，若學校餐廳防疫措施不變，則租金減幅比照本次決議減收2成5。

三、業者若因疫情影響，無法如期繳納租金或繳納租金困難，可提出申請延後繳交或分期繳交方式處理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109年3月至4月租金減收2成5，惟5月份防疫措施未改變，故5月份租金亦減收2成5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餐廳滿意度調查已於109年5月31日完成，並抽出回饋好禮得獎名單，公布於學校網站周知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人。

二、已將各業管單位之自主檢查表彙整成「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餐廳作業環境自主檢查表」（附件1），依環安中心補充建議，略做文字調整，自新學期通知餐廳業者配合辦理，正本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，影本於每月10日前送交資產經營管理組備查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：審議「極品商行」等 11 家目前進駐本校餐廳廠商，是否續約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蘭潭活動中心餐廳進駐廠商「極品商行」、「納貝斯西點麵包坊」、「卡好喫飲品店」、「新海山麵食館」、「素香園商行」、「京品餐飲(憶香軒)、山格餐飲(學園)、承佑資訊、民雄餐廳進駐廠商「京品餐飲」、「綠庭商行」、新民餐廳進駐廠商「滿客屋」共計有 11 家廠商，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契約到期。
- 二、依契約書第 18 條規定略以「...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60(含)分以上者，經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決議，於契約到期日得以續約，續約以 1 次 1 年。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85 (含) 分以上者，並經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決議，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，續約以 1 次 2 年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校 108 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(附件 2)，計有極品商行等 10 家進駐廠商所得積分達 85 (含) 分以上，符合續約標準，以 1 次 2 年續約，惟承佑資訊分數未達 85 分，但符合以 1 次 1 年續約，是否同意以上述標準為本次續約條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委員決議，「極品商行」、「納貝斯西點麵包坊」、「卡

好喫飲品店」、「新海山麵食館」、「素香園商行」、「京品餐飲(憶香軒)、山格餐飲(學園)、民雄餐廳進駐廠商「京品餐飲」、「綠庭商行」、新民餐廳進駐廠商「滿客屋」等 10 家廠商同意續約 2 年。

二、「承佑資訊」則同意續約 1 年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：審議「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」及「民雄校區超商」進駐廠商是否續約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19 日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約函辦理(附件 3)。
- 二、「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」及「民雄校區超商」共計有 2 家廠商，將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契約到期。
- 三、依契約書第 16 條規定略以「...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60(含)分以上者，經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決議，於契約到期日得以續約，續約以 1 次 3 年」先予敘明。
- 四、本校 108 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，兩家進駐廠商所得積分均高達 90 分以上，符合以 1 次 3 年續約，是否同意以上述標準為本次續約條件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，「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」及「民雄校區超商」2 家廠商，同意續約 3 年。

## 提案三

案由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，有關膳食管理委員會所

轄廠商109年6月1日至7月5日租金減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上次會議決議第二點：「109年5月份、6月份及7月1日至7月5日租金，租金減少幅度視後續防疫措施而定，若學校餐廳防疫措施不變，則租金減幅比照本次決議減收2成5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22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90069035號函略以：「大專院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期間，學校出租不動產，每月減收租金20%以下者，本部全額補助學校減租額度，最高補助6個月；學校出租不動產，每月減收租金超過20%者，本部除就20%部分全額補助外，再就超出部分補助50%，總計最高補助6個月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本校109年6月3日第10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略以「餐廳防疫措施維持現狀至6月19日止」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目前疫情雖趨緩，但餐廳防疫管制未改變，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指引，用餐者保持室內適當社交距離，仍維持一桌一人，排隊間距1.5公尺以上，造成餐廳用餐人數仍未恢復疫情前水準。

決議：經委員充分討論，衡酌疫情發展、餐廳業者配合學校防疫作為造成成本增加等因素，同意109年6月1日至7月5日租金仍維持減收2成5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本校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第3條及第15條修正案，詳如

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校對廠商管理及因應未來學校行動支付推動，擬修改餐廳業者出租契約第3條及增加第15條第11款規定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第3條租金繳款期限由「15日前」修正為「20日前」，並增訂罰則：「若於每月20日前逾期未繳交租金，每逾1日，應按照月租金2%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最高至20%為止，給付予甲方。」
- 三、增訂第15條「營業約定」第11款規定：「甲方如須乙方提供行動支付之付款方式，乙方須配合辦理。」
- 四、檢附本校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各1份，請卓參(附件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輔諮系吳研寧同學

案由：為提高未來問卷調查滿意度結果區別度，是否將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結果，列入加總計算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現有滿意度調查結果評分方式，問卷調查結果「普通」以上累計百分比計算部分，為「非常滿意」百分比\*1.3、「滿意」百分比\*1、「普通」百分比\*0.7(普通以下得分不予計算)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調整如下：以累計百分比計算，「非常滿意」百分比\*1.3、「滿意」百分比\*1.1、「普通」百分比\*1、「不滿意」\*-0.5、「非常不滿意」\*-1。

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。

提案二：輔諮系吳研寧同學

案由：為方便同學用餐、購物需求，民雄校區 7-11 超商營業時間是否可略作調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民雄校區 7-11 超商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；星期日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。
- 二、星期六、日民雄校區學生餐廳未營業，且大一學弟妹多數無交通工具，無法至校外用餐。

決議：請資產組與超商業者溝通協調，酌增部分營業時間，以利民雄校區學生用餐、購物需求。

陸、主席結語(略)

柒、散會(下午 5 時 20 分)